

## 林麥公佈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純利上升 89.3%至 5,300,000 美元

\* \* \*

### 近年來所推行之措施已帶來成果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香港訊) – 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林麥」或「集團」；股票代號：915)今天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儘管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形勢依然不穩定，集團之付運量總值仍由去年約258,300,000美元(相等於2,014,700,000港元)增至今年約275,500,000美元(相等於2,148,9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6.7%。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收益亦由去年約100,600,000美元(相等於784,700,000港元)增長約9.3%至今年約110,000,000美元(相等於858,000,000港元)。該等良好表現可直接歸因於近年來所推行之一連串措施為集團帶來成果。

毛利由去年約23,500,000美元(相等183,300,000港元)攀升約17.4%至今年約27,600,000美元(相等於215,300,000港元)。該增長乃由集團加強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業務所帶動。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較去年純利約2,800,000美元(相等於21,800,000港元)增長約89.3%。倘不包括印度退稅，集團之溢利約達4,50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60.7%。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8美仙(相等於6.2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8港仙。

於報告期末後，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派付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從實繳盈餘中派付之分派。

林麥主席兼行政總裁王祿閻先生表示：「雖然經濟狀況疲弱，但通過積極拓展業務及促進對主要客戶的交叉銷售，集團仍能提高付運量及收益。集團取得包括來自新興市場的新客戶，為下半年帶來更顯著的貢獻，足證發展成功。毛利亦同時攀升顯示了集團專注高毛利產品和服務方面的策略奏效。」

於回顧年度內，往北美洲之付運量增長約15.2%至約138,500,000美元（相等於1,080,300,000港元）。付運量增長主要由於本業增長及新客戶所帶來之業務所致。北美洲繼續為集團最大市場，佔集團付運量總值約50.3%。往歐洲之付運量增長約8.3%至約76,100,000美元（相等於593,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客戶所帶來之業務所致。往歐洲之付運量目前佔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7.6%。「其他」分類項目下之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由於南半球消費者對需求之態度轉趨保守，付運量減少約10.2%至約60,900,000美元（相等於475,000,000港元）。其他佔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2.1%。

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4,300,000美元（相等於189,500,000港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9，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42,700,000美元（相等於333,1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疲弱，管理層預期集團業務將於下個財政年度上半年逐步增長。預期集團於近期內將繼續受惠於積極拓展業務以贏取新客戶所帶來的成果。事實上，去年盈利能力攀升已證明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卓有成效。為加強集團競爭力，林麥將繼續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更多增值服務。同時，集團正在加強與現有客戶合作，促成交叉銷售及探索新商機。

預期通貨膨脹及貨幣升值將令集團在營運所在國家（尤其是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增加。為減輕其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及執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更妥善地管理經營開支。此外，集團將進一步分散其採購基地以配合客戶的不同需要。

王先生總結：「儘管經濟、市場及成本挑戰仍然存在，基於集團穩健的業務根基，管理層對集團來年的業績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 關於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林麥乃一站式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高檔品牌夥伴。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十五個國家/地域，並在亞洲區建立了採購網絡，為客戶提供包羅萬有、極具效率及高增值的採購方案。集團之主要客戶乃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及南非之主要連鎖零售商、著名品牌及特許商、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

集團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

## 新聞垂詢：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吳慧怡 電話：+852 2864 4831

電郵：[veron.ng@sprg.com.hk](mailto:veron.ng@sprg.com.hk)

梁麗明 電話：+852 2864 4863

電郵：[keris.leung@sprg.com.hk](mailto:keris.leung@sprg.com.hk)

蔡寒菲 電話：+852 2114 4937

電郵：[jovanni.cai@sprg.com.hk](mailto:jovanni.cai@sprg.com.hk)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10,047	100,621
銷售成本	(82,459)	(77,123)
毛利	27,588	23,498
其他收入	1,078	1,4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543)	(22,0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1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97)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193)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1)
除稅前溢利	4,929	3,031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403	(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332	2,78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以美仙呈列)		
- 基本	0.8	0.4
- 攤薄	0.8	0.4

註解: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